

运城市五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

内部资料
妥善保管

运城市 2024 年市级财政安排部分 大项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运城市财政局编制
2024 年 3 月

说 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文件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近年来，市财政局不断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从2022年起，预算编制实现了市级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全覆盖。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做好2024年市本级预算审查准备工作的通知》（运人办发〔2023〕25号）要求，为配合做好2024年度市本级预算草案的审查工作，我们从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中，选择了部分大项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参阅资料。

目 录

一、支持高质量发展方面

1. 机场补贴资金.....1

二、支持乡村振兴方面

2. 乡村振兴衔接及驻村帮扶产业项目配套资金.....3
3.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5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7

三、支持教育、科技、文旅方面

5.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9
6.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11
7.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13
8.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15

四、支持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方面

9.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7
10. 村卫生室业务用房建设市级补助资金.....19
11.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及计划安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21
12. 公立医院“六项投入”专项资金.....23
- 运城市第二医院.....23
- 运城市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25

运城市口腔医院	27
运城市人民医院	29
运城市中心医院	31
运城市中医医院	33
运城市眼科医院	35
13.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37
运城市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37
运城市口腔医院	39
运城市人民医院	41
运城市第二医院	43
运城市妇幼保健院	45
运城市中心医院	47
运城市中医医院	49

五、支持民生事业方面

14. 城市环卫事务经费	51
--------------------	----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场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民航机场有限公司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60	年度资金总额:	16,6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民航机场受大西高铁、周边机场航线开通以及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诸多因素影响，机场航线面临停飞危险；民航机场通过打包经营等方式，引进更多的航线和客源，为激活旅游市场，促进运城经济发展，保障机场建设的顺利推进和正常运行，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二期建设运营及补贴事项，原航线补贴资金市县两级各承担50%，从2021年开始在原有承担基础上，新增的机场建设运行补贴由市级承担五分之一，其余部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人口比例承担。</p>			
立项依据	<p>运城市政府就运城机场航线运营有关事宜研究会议纪要（常务会议〔2016〕88次）、运城市政府就运城机场航线运营有关事宜研究会议纪要（常务会议〔2017〕15次）、研究推进运城机场改扩建项目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20〕31次）、《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县两级共同承担运城机场二期建设运营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运政办函〔2020〕61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加快运城机场改扩建工程，对建设“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更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具有重要意义，促进运城市旅游经济发展。</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运城民航机场财政预算资金及各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县两级共同承担运城机场二期建设运营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运政办函〔2020〕61号）</p>			
项目实施计划	<p>依据《运城民航机场财政预算资金及各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按照运城市委、市政府批复项目预算安排，将年度项目预算上报至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对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上报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上报至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收到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上报的市级财政资金年度预算后，需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审定，形成会议纪要。研究通过后，列入市交通运输局年度市直部门预算，报送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相关资金下达后，由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拨付给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原航线补贴资金市县两级各承担50%，从2021年开始在原有承担基础上，新增的机场建设运行补贴由市级承担五分之一，其余部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人口比例承担。</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有效解决民航机场运营中存在的问题，保障机场平稳运行，发挥好机场的窗口作用，优化已开航线，完善航线布局，进一步带动运城旅游经济发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客吞吐量达到23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到7400吨，安全起降架次不低于23000架次，完善航线布局，促进运城航空保通保畅； 2. 夯实民航安全基础，人为原因航空事故征候率为0%； 3. 提升运城机场运输服务和管理体系水平，有效解决机场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客吞吐量	≥230万人次	数量指标	旅客吞吐量	≥230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	≥7400吨		货邮吞吐量	≥7400吨
			安全起降架次	≥23000架次		安全起降架次	≥23000架次
		质量指标	人为原因航空事故征候率	0%	质量指标	人为原因航空事故征候率	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旅客人均财政补贴同比	下降	成本指标	旅客人均财政补贴同比	下降
	平均单次航班补贴同比		下降	平均单次航班补贴同比		下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运城旅游经济发展	带动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运城旅游经济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运城“区域性中心国际机场”建设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运城“区域性中心国际机场”建设	促进
加快运城对外开放步伐			加快	加快运城对外开放步伐		加快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运城机场平稳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运城机场平稳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航空公司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航空公司满意度	≥95%	
		旅客满意度	≥95%		旅客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衔接及驻村帮扶产业项目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00	年度资金总额:	8,6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8,6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8,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p>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致贫检测和帮扶机制，加强检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检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检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p> <p>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用于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实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乡村产业振兴重点任务，重点支持实施农业“特”“优”战略；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民族聚居村少数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p> <p>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p>			
立项依据	<p>《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运财农〔2023〕46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要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突出年度性任务、针对性举措、实效性导向，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运财农〔2023〕46号）</p>			
项目实施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检测和帮扶机制，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 2. 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采取扶贫车间、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4. 支持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注重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5. 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设施蔬菜、规模养殖、优质果品等产业布局发展，打造优势产业联盟。 6. 统筹支持开展必要的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7. 衔接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1.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综合考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和乡村振兴“三类县”分布，实行分类分档支持。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兼顾乡村振兴整体推进县和先行示范县，推动均衡发展，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县级要强化管理责任：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p> <p>2. 各县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p> <p>3. 县级要切实履行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绩效主体责任，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项目进展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4. 市、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监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p> <p>5. 县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p>				<p>1. 完成乡村振兴项目不低于100个，完善乡村基础设施；</p> <p>2. 建档立卡覆盖量为2000户，年收入不低于7000元；</p> <p>3. 驻村工作队不低于140个，市直驻村工作队产业项目配套资金为10万元/队，促进地区特色产业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项目完成数量	≥100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项目完成数量	≥100
			建档立卡户覆盖量	2000户		建档立卡户覆盖量	2000户
			驻村工作队	≥140个		驻村工作队	≥140个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建档立卡户年收入	≥7000元		建档立卡户年收入	≥7000元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市直驻村工作队产业项目配套	10万元/队	成本指标	市直驻村工作队产业项目配套	10万元/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运城市乡村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运城市乡村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促进
			提升乡风文明建设	提升		提升乡风文明建设	提升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			完善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乡村自身发展能力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乡村自身发展能力	增强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畜牧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对保障“菜篮子”供应、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加快补齐我市畜牧业发展的短板和弱项，通过对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动物疫病防控，示范带动性养殖场新建（改、扩建）进行支持，提升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和畜禽产品稳产保供能力，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步伐。</p>			
立项依据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农牧发〔2021〕37号），《山西省“十四五”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晋农牧医发〔2022〕8号），《运城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运政发〔2022〕19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运城市是全省畜禽养殖大市，特别是猪鸡养殖量分别占全省的20%和25%，稳居全省第一。牛、羊草食畜虽然体量不大，但增长势头良好。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是建设现代农业强市的重要课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是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重要方面，是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格局的关键环节，是“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的重要内容，是国考省、省考市的重要指标。</p> <p>运城市地处山西南大门，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责任重大，压力巨大。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对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p> <p>畜禽产品是“菜篮子”的重要品种，支持畜禽养殖主体加快转变生产方式，切实提高畜禽养殖劳动生产率、科技进步贡献率和资源利用率，保障肉蛋奶等畜禽产品供应，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政治任务。</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p>结合省市下达任务指标，充分征求县级畜牧部门建设意愿，制定县级年度任务目标，分项制定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实施指导意见和资金分配表，由县级畜牧部门组织实施验收，市级做好督促、调度、指导，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实施效益。</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1. 通过对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动物疫病防控，示范带动性养殖场新建（改、扩建）进行支持，提升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和畜禽产品稳产保供能力，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步伐。</p> <p>2. 通过政策宣传、培训指导等措施，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地，促进经营主体规范运行。</p>		<p>1. 奖补不少于60家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提升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p> <p>2. 动物疫病防控覆盖养殖量不少于13000头，提升动物疫病防控水平。</p> <p>3. 支持不少于5个示范带动性养殖场新建（改、扩建），提升畜禽产品稳产保供能力。</p> <p>4. 通过政策宣传、培训指导等措施，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地。</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动物疫病防控	≥13000头	数量指标	动物疫病防控	≥13000头
			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任务	60个		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任务完成率	60个
			示范带动性养殖场	≥5个		示范带动性养殖场	≥5个
		质量指标	动物疫病防控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动物疫病防控达标率	100%
			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任务完成率	100%		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任务完成率	100%
			养殖场建设达标率	100%		养殖场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300万	成本指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300万
	动物疫病防控、示范带动性养殖场		≤300万	动物疫病防控、示范带动性养殖场		≤30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群众经济收入增长	带动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群众经济收入增长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	
		政策知晓度	≥95%		政策知晓度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6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培育从事农业生产和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关系我国农业现代化的重大战略；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p>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加快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产业链条的生产性服务组织，打造一批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农民合作社为纽带、以家庭农场和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乡村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p>			
立项依据	<p>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11部委《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4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11部委《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中农发〔2019〕18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农经发〔2022〕1号）、《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厅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政策体系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办发〔2018〕14号）、《关于推动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农民合作社是广大农民群众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办好农民合作社是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重要途径，是促进农民脱贫增收的重要举措。加大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等一系列部署要求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础的重要举措。</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厅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政策体系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办发〔2018〕14号）、《关于推动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按照省农业农村厅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专款专用。</p>			
项目实施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多元融合发展，创新集体林经营方式，引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联合、合作经营，综合开发利用林地资源。引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度融合，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2、提升规模经营水平，鼓励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取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多种方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连片种植、规模饲养，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示范和推广，农产品加工流通服务，提升农业服务规模水平。 3、完善利益分享机制，引导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扩大就业容量，增加农民收入。 4、提高质量发展水平，鼓励家庭农场推行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实行生产记录、品牌标识、财务核算等，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指导农民合作社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作社章程，加强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落实农民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制度，逐步提高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水平。 5、强化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培育一批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社会化服务组织，立足示范引领，集成创新优势。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1、组织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补助资金由县级遴选符合条件的主体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典型奖补资金由市级确定的主体实施。相关实施主体的实施方案须报县级农经主管部门批复，批复后报市级农经主管部门备案。</p> <p>2、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批复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县级农经主管部门要加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督促实施主体按计划高质量实施。</p> <p>3、项目完成后，由实施主体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县级农经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验收。对未按项目期限完成任务或未通过验收的，应限期整改。验收情况报市级农经主管部门备案。</p> <p>4、验收通过后拨付资金。</p>				<p>1. 对80个新型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项目进行补助，培育补助资金不高于400万元，培育经费不高于100万元，从而提高运城城市农民群众经济收入，提高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p> <p>2. 完成3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典型奖补，典型奖补资金不高于100万元，从而使优秀农业经营主体起到带动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项目补助	80个	数量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项目补助	80个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典型奖补	≥3个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典型奖补	≥3个
		质量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项目补助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项目补助达标率	10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典型奖补达标率	10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典型奖补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补助资金	≤400万元	成本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补助资金	≤400万元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典型奖补资金		≤100万元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典型奖补资金		≤100万元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经费		≤100万元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经费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运城城市农民群众经济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运城城市农民群众经济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业生产设施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业生产设施条件	改善
提高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			提高	提高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		提高	
优秀农业经营主体带动情况			带动	优秀农业经营主体带动情况		带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坚持以文旅融合为牵引,以品牌建设为重点,以宣传营销为手段,将“关公、盐湖”两张王牌作为引爆点,积极培育龙头景区、休闲街区、节庆活动、新兴业态、旅游演艺、宣传品牌、精品线路、数字文旅、文创产品、服务环境等旅游热点,进一步推动理念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打造文旅消费全新模式,促进文旅产业转型升级,将运城打造成为山西省旅游热点门户城市。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运城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发〔2020〕41号)、《关于印发运城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50号)、《关于印发运城市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实施意见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3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文化和旅游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运文旅发〔2023〕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特别是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国宝第一市,天下好运城”这一城市名片,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增强游客旅游体验,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全面打造山西省旅游热点门户城市,助推知名旅游强市和关公故里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运城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运旅发〔2020〕39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实施意见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3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50号)。			
项目实施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惠民措施: 合理定制门票价格、实施文旅惠民工程、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优化消费体验方式: 提高消费便捷程度、打造多元消费场景、提升涉外服务能力。 2.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健全旅游交通网络、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3. 开展消费试点工作: 开展组建消费试点,积极培育新型文化和旅游消费模式,开展市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工作。 4. 创新旅游产品供给: 培育旅游新业态、推动文创产品开发、加快文旅产业数字化。 5. 推动景区提档升级: 提升旅游景区服务质量,开展全市景区环境质量与服务质量双提升行动,形成常态化督促检查、动态化分级管理工作机制。 6. 创新旅游产品供给: 培育旅游新业态,积极发展乡村旅游、文化旅游、工业旅游、研学旅游、体育旅游、康养旅游等主题旅游,形成融合发展新业态。 7. 发展假日和夜游经济: 促进假日经济发展、拓展夜间文旅经济。 8. 优化文旅市场营销环境: 提升消费满意度、加大市场综合监管力度、确保文化旅游安全生产 9. 全域旅游创建、龙头景区打造、文旅节会品牌、宣传推介、文旅业态培育、重点项目建设、旅游服务、文艺精品创作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等机构的作用,加强对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贯彻落实。 2. 加强政策保障,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政策,统筹用好文旅行业应对疫情推动复苏的各项政策。 3. 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放宽文化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继续优化文化服务领域审批流程,完善文化市场信用监督体系,营造文化创意产业公平竞争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民生工程5项,完成政策奖补项目5个,线上媒体宣传推介数量不低于3家,送戏下乡场次300场,完成5项非遗传承等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工作成效。 2. 完善公共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旅游整体形象宣传与促销活动达标率100%,配套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补助发放准确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生工程	≥5项	数量指标	民生工程	≥5项
			完成政策奖补项目数量	≥5个		完成政策奖补项目数量	≥5个
			线上媒体宣传推介	≥3家		线上媒体宣传推介	≥3家
			送戏下乡场次	300场		送戏下乡场次	300场
			非遗传承工作	≥5项		非遗传承工作	≥5项
			培育重大文旅新业态工程	≥2个		培育重大文旅新业态工程	≥2个
			举办塑造文旅品牌活动	≥2个		举办塑造文旅品牌活动	≥2个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完善率	100%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完善率	100%
			公共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公共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旅游整体形象宣传与促销活动达标率	100%		旅游整体形象宣传与促销活动达标率	100%
			配套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配套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非遗传承工作完成率	100%		非遗传承工作完成率	100%
			文化旅游惠民活动完成率	100%		文化旅游惠民活动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监管响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监管响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民生工程	≤900万元	成本指标	民生工程	≤900万元
			政策奖补资金	≤1300万元		政策奖补资金	≤1300万元
			线上媒体宣传推介费	≤1500万		线上媒体宣传推介费	≤1500万
			送戏下乡场次	5000元-8000元/场		送戏下乡场次	5000元-8000元/场
			非遗传承工作	≤160万		非遗传承工作	≤160万
			培育重大文旅新业态工程	≤300万		培育重大文旅新业态工程	≤300万
			举办塑造文旅品牌活动	≤350万		举办塑造文旅品牌活动	≤350万
			艺术创作及人才培养	≤600万元		艺术创作及人才培养	≤600万元
旅游节目和农业节目			≤500万元	旅游节目和农业节目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运城市旅游经济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运城市旅游经济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运城市旅游管理服务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运城市旅游管理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国内旅游竞争力	提高		提高国内旅游竞争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城市旅游业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城市旅游业发展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游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游群众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			
主管部门及代码	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 资金	3,0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3,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1. 做好古建筑保护。坚持分级分类保护原则, 加强国保、省保、市保古建筑的保护利用项目储备, 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规划三方案”。每县每年至少完成1处文保单位的认领认养工作, 使社会力量通过“文明守望工程”真正实现守望文明、造福社会。做好古建筑的日常保养和巡查监测工作, 实现全市所有国保、省保古建筑日常保养维护全覆盖; 市保古建筑抢险加固基本完成, 保护性修缮完成60%; 县保古建筑抢险加固至少完成80%, 保护性修缮至少完成50%; 2. 认真贯彻落实《运城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实施方案》, 确保全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扎实推进, 为全省推进地下文物保护考古前置改革建立标杆; 3. 完成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创建, 依托全市丰富多样且密集分布的文物遗存, 以基本建设考古前置、文物行政执法两方面工作为重点, 为全省探索出一条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新路径, 创建文物保护单位综合示范区; 4. 做好革命文物保护。贯彻落实全国革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 以全省红色文化遗址调查认定工作为契机, 彻底摸清我市革命及红色文物家底, 点线面有机结合, 形成革命及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新格局; 5. 增加专业考古人员数量, 提高考古科研工作能力, 提升专业考古水平。与国家、省级有关考古机构密切合作, 举办“西阴论坛”, 进一步提高和扩大运城考古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6. 做好永乐宫文物保护, 全面加强永乐宫国宝级文物保护工作。建立山西博物馆永乐宫壁画保护工作站, 推进壁画保护科研工作; 7. 积极推进博物馆建设, 启动博物馆标准化规划和建设, 全面加强博物馆的基础建设和运行评估, 以专业的管理带动整体水平提升。提升博物馆陈列展览策划服务, 发展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p>			
立项依据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山西省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改革工作方案》、《山西省文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的意见》(运政发〔2021〕16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6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系列论述精神, 紧紧围绕省委、市委的战略部署,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新发展理念, 以文物安全为底线, 以科学保护为前提, 以合理利用为导向, 改革创新强基础, 攻坚克难补短板, 奋发有为蹚新路, 坚定自信争一流, 努力走出一条符合市情的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之路。</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的意见》(运政发〔2021〕16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6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p>			
项目实施计划	<p>1. 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文物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制定完备的文物安全防范制度和巡查制度。建立健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博单位的内部安全防范制度, 配备强有力的安保人员, 配齐安防、消防、技防设施, 完善消防、防盗、反恐防暴、紧急疏散等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3. 做好古建筑保护, 坚持分类分级保护原则, 加强国保、省保、市保古建筑的保护利用项目储备, 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规划三方案”。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省重点项目库。积极探索传统居民的保护新途径, 破解私人所有居民的保护利用难题, 将传统村落、传统居民、传统建筑、街区保护与民生改善相结合, 与城镇化建设、旅游业发展相协调, 统筹保护, 合理利用; 6. 做好地下文物保护。依法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六部门核查”中的文物保护工作; 7. 做好大遗址保护、革命文物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永乐宫文物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申报; 8. 积极推进博物馆建设, 提升博物馆陈列展览策划服务, 依托重点文物发展旅游产业; 9. 开展社会教育和研学游活动, 加快文化创意产品开发, 加强文化遗产研究阐释, 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体制机制改革; 10. 建立本区域文物资源数据库, 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积极实施文物数字化保护, 对木结构建筑进行数字化系统三维建模, 加强文物数字化保护成果的转化利用。</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护文物建筑多元化筹融资机制初步建立,文物建筑“四有率”从现有的61.76%达到80%,文物保护员队伍稳定,安全责任明确,安全设施基本到位,安全形势好转,初步探索出私有居民快速消失难题的破解方式;非私有文物建筑险情基本排除,年度保养维护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低级别文物建筑资源的开放利用初见成效,文旅融合效果显现,文物保护成果得到群众认可和享受。				1.完成1项数字化项目,安排文物保护单位看护员355人,开展2场文物保护业务培训; 2.完成文物维修工作并全部通过验收,排除重大险情,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3.及时完成文物保护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化项目完成数	≥1项	数量指标	数字化项目完成数	≥1项
			文化保护单位看护员人数	355人		文化保护单位看护员人数	355人
			文物保护业务培训场次	≥2场		文物保护业务培训场次	≥2场
		质量指标	文物维修项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文物维修项目完成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1%		安全事故发生率	≤1%
			重大险情排除率	≥90%		重大险情排除率	≥90%
			文物损毁率	≤1%		文物损毁率	≤1%
		时效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300万元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文物保护业务培训费用			≤128万元	文物保护业务培训费用		≤128万元
	永乐宫壁画保护研究			≤300万	永乐宫壁画保护研究		≤300万
	关帝庙文管所关公文化研究			≤300万	关帝庙文管所关公文化研究		≤300万
	博物馆专题展览及安防			≤200万	博物馆专题展览及安防		≤200万
	文物安全执法			≤70万	文物安全执法		≤70万
	文物基础工作及科研			≤680万	文物基础工作及科研		≤680万
	支持市保单位及重点县保单位			≤750万	支持市保单位及重点县保单位		≤750万
	新开放文物单位以奖代补			≤50万	新开放文物单位以奖代补		≤50万
	应急抢险			≤160万	应急抢险		≤160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加强
提升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提升	提升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和监督监管机制建立情况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和监督监管机制建立情况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	≥95%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5%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运城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44	年度资金总额:	3,944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 资金	3,944	市县(区)财政 资金	3,94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p>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 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支持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有效促进了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切实减轻农民群众家庭教育支出负担,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促进运城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p>		
立项依据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3〕81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 是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义务教育质量事关亿万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事关国家发展, 事关民族未来。国家依照法律的规定对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实施一定年限的强制教育的制度。接受义务教育是公民的基本权利, 实施义务教育是政府的重要职责, 支持义务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p> <p>义务教育是教学工作的重中之重, 义务教育有保障是教育工作中的首要任务, 因此贯彻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是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基础性工作。此项目旨在保障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及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提高教学质量, 全面提升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基本实现区域内均衡发展, 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义务教育。</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晋财教〔2020〕167号)、《运城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办法》、《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管理办法》</p>		
项目实施计划		<p>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全部纳入直达资金范围, 市、县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要求调度库款, 市、县财政、教育部门督促指导学校使用经费预算执行进度, 及时将资金支付信息导入资金监控系统, 跟踪支出进度和流向。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公用经费的使用管理, 学校办理收支业务先由各县教科局审核, 再到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付款。县(市、区)教育局严格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规范编制部门(单位)预算。优先保障学校基本支出的合理需要, 以维持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 再对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所需的其他资本性支出进行合理排序, 预算做到收支平衡, 逐步用预算保障学校健康发展。</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 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 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学生人数336196人;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生人数152251人; 特殊教育学校人数1612人。 依国家标准准确发放资金,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习, 提高教学质量, 确保适龄儿童接受良好义务教育。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学生人数	336196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生人数	152251人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生人数	152251人		
特殊教育学校人数	1612人				特殊教育学校人数	1612人		
质量指标	上级下达学校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上级下达学校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义务教育阶段补贴学生完成率			100%		义务教育阶段补贴学生完成率	100%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补助经费下拨及时性			及时		补助经费下拨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720元/生/年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720元/生/年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40元/生/年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40元/生/年		
	义务教育小学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020元/生/年		义务教育小学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020元/生/年		
	义务教育初中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240元/生/年		义务教育初中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240元/生/年		
	特殊教育学生（含随班就读）		6000元/生/年		特殊教育学生（含随班就读）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受教育程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受教育程度	保障	
			政策知晓度	≥95%		政策知晓度	≥95%	
			提升教学质量	提升		提升教学质量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促进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95%	
		接受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接受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满意度	≥95%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运城市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意识到科技创新的重要性。科技创新不仅能够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还能为企业提供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发展空间。因此，政府和社会各界都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推动科技创新的发展；科技创新是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政府通过设立专项资金，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提高国家的科技实力和国际竞争力。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需要不断进行科技创新，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而科技创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企业自身往往难以承担，因此，政府通过设立专项资金，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推动企业进行科技创新。</p>			
立项依据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晋发〔2015〕12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35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1. 推动科技创新：科技创新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对于提升国家竞争力、推动产业升级和转型、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设立，可以为科技创新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科研人员和企业进行科技创新，提升国家科技创新能力。</p> <p>2. 优化资源配置：科技创新需要大量的资源投入，包括人力、物力和财力。通过设立专项资金项目，政府可以引导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倾斜，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p> <p>3.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不只是实验室里的研究，更重要的是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专项资金项目的设立，可以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动科技与经济的深度融合，为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动力。</p> <p>4. 培养科技人才：科技创新需要大量的高素质科技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的设立，可以吸引和培养更多的科技人才，为科技创新提供人才保障。</p> <p>5. 提高国际竞争力：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国际竞争越来越激烈，科技创新是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通过设立专项资金项目，可以提升我国的科技创新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p> <p>总之，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是推动科技创新、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科技人才和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必要举措。</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按照《运城市科研项目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运政办发〔2018〕7号）实施，专款专用。</p>			
项目实施计划	<p>1. 资金使用：根据项目需求，将专项资金按比例分配至科技计划项目、平台运行、科技奖励、购买服务等方面。确保资金使用合理、有效。</p> <p>2. 研发进度：制定详细的研发计划，明确阶段性目标。确保项目按期完成，避免延误。</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通过实施科技研发项目，解决运城市在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中所需的关键共性技术，实现产业发展的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企业收入；对企业生产管理、制造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进行优化，提升企业竞争力；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加强平台基地建设，提升企业数据管理以及数据分析能力，有效发挥运城科技创新服务助推重点企业和产业链发展的科技资源统筹、公共创新服务带头作用，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激发运城市科技创新活力，增强自主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推动运城市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为运城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利申请数不少于40个，提升全市科技企业竞争力。 2. 专利授权数不少于20个，提升行业影响力，为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3. 技术标准研制不少于9个，提升技术标准门槛。 4. 发表论文不少于40篇，促进学术交流，分享最新的研究成果、方法和经验。这种交流有助于推动学术研究的进展和发展，促进科学知识的共享和传播。 5. 开展企业与高校对接活动不少于15场次，促成产学研合作不少于10项。 6. 开展科技宣传不少于100次，在全社会营造科技创新的浓厚氛围。 7.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不少于300家，技术合同成交额不少于20亿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申请数	≥40个	数量指标	专利申请数	≥40个
			专利授权数	≥20个		专利授权数	≥20个
			技术标准研制	≥9个		技术标准研制	≥9个
			发表论文	≥40篇		发表论文	≥40篇
			开展对接活动	≥15场次		开展对接活动	≥15场次
			举办培训活动	≥5场次		举办培训活动	≥5场次
			科技宣传	≥100次		科技宣传	≥100次
			培养初级技术经理人	≥100名		培养初级技术经理人	≥100名
			火炬统计调查高新技术企业数	≥290家		火炬统计调查高新技术企业数	≥290家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范围	市本级及13个县市区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范围	市本级及13个县市区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	≥300家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	≥300家
			质量指标	论文发表成功率		≥80%	质量指标
	专利申请通过率	≥80%		专利申请通过率	≥80%		
	促成产学研合作	≥10项		促成产学研合作	≥10项		
	技术合同成交额	≥20亿元		技术合同成交额	≥20亿元		
	科技型中小企业参评入库率	≥90%		科技型中小企业参评入库率	≥9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竞争力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竞争力	提升
			提高产品附加值	提高		提高产品附加值	提高
带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带动	带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产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产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	
		提升企业生产及加工技术	提升		提升企业生产及加工技术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技研发资金项目持续运行	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技研发资金项目持续运行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运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67	年度资金总额:	3,167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67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6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用于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 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 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 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并对保障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及保障对象进行分类保障。</p> <p>保障标准动态调整: 对低保标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p> <p>保障对象分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审核确认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 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 采取分档方式保障; 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保障标准足额保障; 遇特殊困难, 按“一事一议”原则由县(市、区)民政部门领导集体决策给予临时救助。</p>			
立项依据	<p>《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74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3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3〕20号)、《运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运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运民发〔2022〕44号)、《运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运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运民发〔2022〕45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 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 也是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集中体现。确保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突出问题, 回应群众关切, 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既不降低标准, 也不吊高胃口。坚持统筹兼顾, 加强政策衔接, 形成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合力。</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74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3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3〕20号)、《运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运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运民发〔2022〕44号)、《运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运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运民发〔2022〕45号)</p>			
项目实施计划	<p>合理编制补助资金预算, 提高补助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注重绩效考核。完善资金分配办法, 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p> <p>低保标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确定、公布保障标准;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由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按照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确定公布保障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变动情况适时调整。</p> <p>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审核确认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 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 采取分档方式保障; 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保障标准足额保障; 遇特殊困难, 可按“一事一议”原则, 由县(市、区)民政部门领导集体决策给予临时救助。</p> <p>依法公开相关政策、数据等信息严格执行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临时救助对象审批和资金发放的公示制度, 确保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p>1. 对符合低保、特困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按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照料护理服务、基本医疗服务，低保、特困户救助数量不高于77467人；</p> <p>2. 对城乡群众突发性、紧急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提供临时救助补助资金；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救助；补助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p> <p>3. 对社会散居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民政部门监护和抚养的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进行基本生活保障补助，孤儿救助数量达112人，补助标准为1175元/人/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特困户救助数量	≤77467人	数量指标	低保、特困户救助数量	≤77467人
			孤儿救助数量	112人		孤儿救助数量	112人
		质量指标	低保、特困户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低保、特困户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孤儿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孤儿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流浪乞讨人员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流浪乞讨人员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集中养育机构孤儿标准	1175元/人/月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集中养育机构孤儿标准	1175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金额合理性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金额合理性	合理
			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感	提高		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感	提高
			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		保障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城市救助体系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城市救助体系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业务用房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是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迫切要求，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为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运城市遴选100个村卫生室按照星级达标工程、功能完善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在房屋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等方面分类进行改造提升，使全市村卫生室功能布局更加均衡合理，基础设施条件更加完善，医疗设备更加齐全，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发挥，乡村医生素质进一步提高，居民就医环境明显改善。</p>			
立项依据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3〕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卫生健康系统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若干要求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1号）、《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推动基层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3〕7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9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把乡村医疗卫生工作摆在乡村振兴的重要位置，以基层为重点，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驱动，加快县域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推动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健全适应乡村特点、优质高效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让广大农民群众能够就近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1号）、《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推动基层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3〕7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9号）</p>			
项目实施计划	<p>调研摸底：全面掌握辖区村卫生室业务用房、人员资质、服务能力、设备配置、基药配备等情况，遴选并确定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数量、名单、建设内容等； 制定方案：根据村卫生室申报工程类型及提升行动要求，按照一室一方案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弱项，明确任务目标，列出任务清单，制定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根据村卫生室提升工作方案，尽快施工，倒排工期，在规定日期前完成村卫生室主体建设或改造； 完善提升：按照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六统一”要求完成室内外装修，配备相应的人员、药品及设备设施，水、电、暖、网络等到位并投入使用。</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在建设用地上，由村委会无偿提供，紧邻人群设置建设村卫生室，保证村卫生室的公益性； 在建设规划上，做到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区划调整、村级组织阵地建设、村集体闲置用房利用、村民实际健康需求等有机衔接； 在资金保障上：确定的100所村卫生室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市级财政补助，每所补助10万元，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承担</p>		<p>1. 改造村卫生室数量达到100所，保障村卫生室的公益性； 2. 设施设备配置率达到90%，每个卫生室配备相应人员1名，配备基本药物不少于50种； 3. 村卫生室星级达标率100%，配备人员资质达标率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改造数量	100所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改造数量	100所
			设施设备配置	≥90%		设施设备配置	≥90%
			人员配备	≥1人/所		人员配备	≥1人/所
			基本药物配备	≥50种/所		基本药物配备	≥50种/所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星级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星级达标率	100%
			人员配备资质达标率	100%		人员配备资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所补助	≤10万元	成本指标	每所补助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民用医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民用医环境	改善
保障村民卫生健康			保障	保障村民卫生健康		保障	
村医服务能力			提高	村医服务能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机制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机制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满意度	≥95%	
		村卫生室医生满意度	≥95%		村卫生室医生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及计划安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33	年度资金总额:	1,533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3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3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为了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实现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运城市切实保障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和管理经费及其他政策性经费的落实,适应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制度的需要,建立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业务经费以及医疗保险费、冬季取暖费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性经费的预算和拨付的正常运行机制。确保运城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各项相关政策能够及时落实到位。</p> <p>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及计划安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主要支付内容有: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费、自主择业干部取暖费、自主择业干部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自主择业干部管理服务费、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随军随调家属生活补助费、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业务经费、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经费。</p>			
立项依据	<p>《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1号)、《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晋人字〔2022〕22号)、《关于规范发放随军随调家属未就业地方生活补贴的通知》(运退役军人发〔2020〕6号)、《关于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有关政策的通知》(运军转联字〔2011〕1号)、《关于转发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运军转联字〔2017〕1号)、《市退役军人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移交运城市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制度〉的通知》(运退役军人发〔2023〕37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落实国家政策,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权益,维护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促进军民融合,提高中心管理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晋人字〔2022〕22号)、《关于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有关政策的通知》(运军转联字〔2011〕1号)、《关于转发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运军转联字〔2017〕1号)			
项目实施计划	<p>做好转业干部接收报到工作、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及计划安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核定工作、改进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程序。</p> <p>向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企业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支付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费、自主择业干部取暖费、自主择业干部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自主择业干部管理服务费、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随军随调家属生活补助费、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业务经费、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经费。并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从严加强干部档案管理。</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保障运城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待遇、取暖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提供就业创业帮扶、常态化联系等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958人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支付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费、自主择业干部取暖费、自主择业干部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自主择业干部管理服务费、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随军随调家属生活补助费、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业务经费、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经费; 2. 保障资金落实到位,准确核定补助人员; 3. 按照政策标准,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人数(人)	368人	数量指标	领取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人数(人)	368人
			领取随军随调未就业家属生活补贴的人数(人)	115人		领取随军随调未就业家属生活补贴的人数(人)	115人
			自主择业干部人数(人)	160人		自主择业干部人数(人)	160人
			自主择业干部缴纳医疗保险人数(人)	140人		自主择业干部缴纳医疗保险人数(人)	140人
			领取自主择业干部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人数(人)	15人		领取自主择业干部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人数(人)	15人
			领取自主择业干部取暖费人数(人)	160人		领取自主择业干部取暖费人数(人)	160人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核定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核定准确率	100%
			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率	100%		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每季度发放一次	时效指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每季度发放一次
			随军随调未就业家属生活补贴	12月底之前		随军随调未就业家属生活补贴	12月底之前
			自主择业干部医保	每月发放一次		自主择业干部医保	每月发放一次
			自主择业干部取暖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2月底之前		自主择业干部取暖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2月底之前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2794元/人/月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2794元/人/月
			随军随调未就业家属生活补贴	600元/人/月		随军随调未就业家属生活补贴	600元/人/月
			自主择业干部经费	300元/人		自主择业干部经费	300元/人
			自主择业干部缴纳医疗保险	10.91万元/人/年		自主择业干部缴纳医疗保险	10.91万元/人/年
			自主择业干部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50元/人/月		自主择业干部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50元/人/月
			自主择业干部取暖费	5600元/6人		自主择业干部取暖费	5600元/6人
	4480元/88人			4480元/88人			
	3920元/61人			3920元/61人			
	3360元/5人			3360元/5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企业军转干部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企业军转干部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队伍基本稳定		保证	保证企业军转干部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队伍基本稳定	保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军民融合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军民融合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六项投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运城市第二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3.51	年度资金总额:	1,223.5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3.51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3.51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方式由按人头或床位补助,逐步改变为按项目补助,按照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购置医疗设备、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专项补助,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财政补偿机制和管理机制,进一步疏导医药价格结构矛盾,合理引导医疗行为和配置卫生资源,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患者负担。从而进一步深化运城市医改工作,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群众医疗服务满意率。</p>			
立项依据	《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抓好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意见落实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公立医院是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必须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放在突出位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推动医疗卫生发展方式转向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服务模式转向更加注重系统连续、管理手段转向更加注重科学化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发展,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一是落实工作责任,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改重点任务统筹推进;二是落实投入责任,落实政府六项投入和投入倾斜政策,确保公立医院良性发展;三是加强督导考核,加强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评价监测,适时通报进展。</p>			
项目实施计划	<p>1.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医疗能力现代化。落实人才政策,大力实施卫生健康招才引智行动,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医学人才。加强多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建立适应疾控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完善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全科医学学科建设,打造一批全科医生服务团队;2.加强分工合作,促进分级诊疗,推进体系整合化。推进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在紧密型城市医联体的基础上,网格化布局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区域内就诊率。加强防治结合。依托医联体平台,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建立医疗、公共卫生、基层卫生融合发展的防控机制,实现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健康管理有效融合;3.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体验,推进服务优质化。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对照省级标准,建立高水平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健全三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完善以结果为导向的服务质量数据系统评估、反馈和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医疗服务点评制度。增强服务舒适性。加快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支持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失能和半失能人员、重度残疾人等提供上门服务,强化患者需求导向,促进人文关怀;4.加强科学管理,压实责任,推进管理精细化。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管理。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稳妥推进疾控体系改革,优化完善机构职能设置。优化配强领导班子,实行岗位分级分类管理,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比例,强化绩效考核;5.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动力,推进治理科学化。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建立健全稳定可持续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保障责任,落实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经费保障政策。</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1、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合理布局。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资源、加强临床学科建设、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特色发展。</p> <p>2、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医学教育与人才培养、加强中医队伍建设、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完善薪酬分配制度。</p> <p>3、促进资源下沉共享。加强城市医联体建设、促进医防融合发展、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p> <p>4、完善医院运行管理。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健全医院决策机制、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加强医院文化建设。</p> <p>5、强化措施保障。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加大卫生健康投入保障力度、深入组织改革。</p>				<p>1. 购买设备不少于1台，从而提高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诊疗水平；</p> <p>2. 及时发放1人离休费，发放标准为10991元；</p> <p>3. 推进重点学科建设，提升医院诊疗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台(套)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台(套)
			离休费发放人数	=1人		离休费发放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离休费发放人员核定准确率	100%		离休费发放人员核定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离休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离休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成本	不超预算成本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成本	不超预算成本	
		离休人员发放标准	10991元		离休人员发放标准	10991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诊疗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诊疗水平	提升
			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		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
			推进重点学科建设	推进		推进重点学科建设	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六项投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运城市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3.74	年度资金总额:	173.74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 资金	173.74	市县(区)财政 资金	173.74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方式由按人头或床位补助, 逐步改变为按项目补助, 按照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购置医疗设备、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专项补助, 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财政补偿机制和管理机制, 进一步疏导医药价格结构矛盾, 合理引导医疗行为和配置卫生资源, 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 减轻患者负担。从而进一步深化运城市医改工作,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全面提升群众医疗服务满意率。</p>			
立项依据	《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抓好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意见落实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公立医院是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 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 必须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放在突出位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 坚持预防为主, 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 推动医疗卫生发展方式转向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服务模式转向更加注重系统连续、管理手段转向更加注重科学化治理,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发展, 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一是落实工作责任, 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改重点任务统筹推进; 二是落实投入责任, 落实政府六项投入和投入倾斜政策, 确保公立医院良性发展; 三是加强督导考核, 加强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评价监测, 适时通报进展。</p>			
项目实施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化资源配置,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推进医疗能力现代化。落实人才政策, 大力实施卫生健康招才引智行动, 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医学人才。加强多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 建立适应疾控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 完善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全科医学学科建设, 打造一批全科医生服务团队; 2. 加强分工合作, 促进分级诊疗, 推进体系整合化。推进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在紧密型城市医联体的基础上, 网格化布局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提升区域内就诊率。加强防治结合。依托医联体平台, 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建立医疗、公共卫生、基层卫生融合发展的防控机制, 实现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健康有效融合; 3. 提高服务质量, 改善服务体验, 推进服务优质化。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对照省级标准, 建立高水平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 健全三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 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完善以结果为导向的服务质量数据系统评估、反馈和激励机制, 探索建立医疗服务点评制度。增强服务舒适性。加快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支持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失能和半失能人员、重度残疾人等提供上门服务, 强化患者需求导向, 促进人文关怀; 4. 加强科学管理, 压实责任, 推进管理精细化。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坚持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 认真落实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进一步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管理。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 稳妥推进疾控体系改革, 优化完善机构职能设置。优化配强领导班子, 实行岗位分级分类管理, 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强化绩效考核; 5.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提升动力, 推进治理科学化。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建立健全稳定可持续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保障责任, 落实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经费保障政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1、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合理布局。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资源、加强临床学科建设、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特色发展。</p> <p>2、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医学教育与人才培养、加强中医队伍建设、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完善薪酬分配制度。</p> <p>3、促进资源下沉共享。加强城市医联体建设、促进医防融合发展、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p> <p>4、完善医院运行管理。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健全医院决策机制、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加强医院文化建设。</p> <p>5、强化措施保障。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加大卫生健康投入保障力度、深入组织改革。</p>				<p>1. 购置设备不低于1种，设备顺利通过验收，购置专用材料类别不低于750种，专用材料质量合格，提升诊疗水平及医院医疗服务能力；</p> <p>2. 培养人才数量不低于10人，从而提升人员诊疗水平，推进重点学科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种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种
			购置专用材料类别	≥750种		购置专用材料类别	≥750种
			人才培养人数	≥10人		人才培养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专用材料质量合格率	100%		专用材料质量合格率	100%
			人员诊疗水平	提升		人员诊疗水平	提升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专用材料购置及时性	及时		专用材料购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成本	≤10万元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成本	≤10万元
	购置专用材料成本		≤158.74万元	购置专用材料成本		≤158.74万元	
	人才成本		≤5万元	人才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诊疗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诊疗水平	提升
			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		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
			推进重点学科建设	推进		推进重点学科建设	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持续培养人才			持续	持续培养人才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六项投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运城市口腔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47	年度资金总额:	160.4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4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47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方式由按人头或床位补助,逐步改变为按项目补助,按照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购置医疗设备、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专项补助,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财政补偿机制和管理机制,进一步疏导医药价格结构矛盾,合理引导医疗行为和配置卫生资源,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患者负担。从而进一步深化运城市医改工作,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群众医疗服务满意率。</p>			
立项依据	《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抓好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意见落实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公立医院是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必须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放在突出位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推动医疗卫生发展方式转向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服务模式转向更加注重系统连续、管理手段转向更加注重科学化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发展,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一是落实工作责任,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改重点任务统筹推进;二是落实投入责任,落实政府六项投入和投入倾斜政策,确保公立医院良性发展;三是加强督导考核,加强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评价监测,适时通报进展。</p>			
项目实施计划	<p>1. 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医疗能力现代化。落实人才政策,大力实施卫生健康招才引智行动,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医学人才。加强多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建立适应疾控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完善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全科医学学科建设,打造一批全科医生服务团队;2. 加强分工合作,推进分级诊疗,推进体系整合化。推进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在紧密型城市医联体的基础上,网格化布局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区域内就诊率。加强防治结合。依托医联体平台,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建立医疗、公共卫生、基层卫生融合发展的防控机制,实现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健康管理有效融合;3. 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体验,推进服务优质化。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对照省级标准,建立高水平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健全三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完善以结果为导向的服务质量数据系统评估、反馈和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医疗服务点评制度。增强服务舒适性。加快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支持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失能和半失能人员、重度残疾人等提供上门服务,强化患者需求导向,促进人文关怀;4. 加强科学管理,压实责任,推进管理精细化。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管理。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稳妥推进疾控体系改革,优化完善机构职能设置。优化配强领导班子,实行岗位分级分类管理,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比例,强化绩效考核;5.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动力,推进治理科学化。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建立健全稳定可持续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保障责任,落实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经费保障政策。</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1、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合理布局。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资源、加强临床学科建设、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特色发展。</p> <p>2、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医学教育与人才培养、加强中医队伍建设、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完善薪酬分配制度。</p> <p>3、促进资源下沉共享。加强城市医联体建设、促进医防融合发展、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p> <p>4、完善医院运行管理。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健全医院决策机制、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加强医院文化建设。</p> <p>5、强化措施保障。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加大卫生健康投入保障力度、深入组织改革。</p>				<p>1. 购置设备不低于4台，设备顺利通过验收，从而提升诊疗水平及医院医疗服务能力；</p> <p>2. 培养人才数量不低于10人，使人员诊疗水平得到提升，推进重点学科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4台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4台
			人才培养人数	≥10人		人才培养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人员诊疗水平	提升		人员诊疗水平	提升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人才培养工作开展时间	2024年全年		人才培养工作开展时间	2024年全年
		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成本	≤110.47万元	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成本	≤110.47万元
			人才培养成本	≤50万元		人才培养成本	≤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诊疗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诊疗水平	提升
			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		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6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6年
			持续培养人才	持续		持续培养人才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六项投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运城市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	年度资金总额:	2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方式由按人头或床位补助,逐步改变为按项目补助,按照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购置医疗设备、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专项补助,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财政补偿机制和管理机制,进一步疏导医药价格结构矛盾,合理引导医疗行为和配置卫生资源,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患者负担。从而进一步深化运城市医改工作,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群众医疗服务满意率。2024年市直公立医院“六项投入”补助资金用于提高我院医疗技术水平,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加快人才培养,提升医院诊疗水平。</p>			
立项依据	《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抓好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意见落实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公立医院是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必须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放在突出位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推动医疗卫生发展方式转向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服务模式转向更加注重系统连续、管理手段转向更加注重科学化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发展,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我院是一所血液病治疗为龙头,老年病和康复治疗为特色的公立二级甲等医院,担负着全市大部分血液病患者的门诊及住院治疗任务。为进一步提升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和加强学科建设,特此申请2024年市直公立医院“六项投入”补助资金。</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一是落实工作责任,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改重点任务统筹推进;二是落实投入责任,落实政府六项投入和投入倾斜政策,确保公立医院良性发展;三是加强督导考核,加强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评价监测,适时通报进展。</p>			
项目实施计划	运城市人民医院具体组织实施,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工作实际,统筹使用好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服务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比重不低于30%,出院者平均天数不高于15天; 2. 及时完成人员培训计划; 3. 购置专用材料和专用设备,以达到提高医院医疗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重	≥30%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重	≥30%
				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			≤15天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人员培训计划及时完成率		100%	人员培训计划及时完成率		100%
		人员诊疗水平		提升	人员诊疗水平		提升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专用材料购置及时性	及时		专用材料购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成本	100万元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成本	100万元
			购置专用材料成本	182万元		购置专用材料成本	182万元
人才培养			8万元	人才培养		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诊疗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诊疗水平	提升	
		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		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	
		推进重点学科建设	推进		推进重点学科建设	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培养人才	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培养人才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六项投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运城市眼科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 资金	15	市县(区)财政 资金	15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方式由按人头或床位补助，逐步改变为按项目补助，按照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购置医疗设备、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专项补助，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财政补偿机制和管理机制，进一步疏导医药价格结构矛盾，合理引导医疗行为和配置卫生资源，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患者负担。从而进一步深化运城市医改工作，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群众医疗服务满意率。</p>			
立项依据	<p>《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抓好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意见落实的通知》 《离休干部提为地、县级待遇审批表》</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公立医院是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必须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放在突出位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坚持合理配置卫生资源，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推动医疗卫生发展方式转向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服务模式转向更加注重系统连续、管理手段转向更加注重科学化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发展，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一是落实工作责任，持续补贴离休干部生活待遇；二是落实投入责任，落实政府六项投入和投入倾斜政策，确保公立医院良性发展；三是加强督导考核，加强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评价监测，适时通报进展。</p>			
项目实施计划	<p>优化资源配置，对离休干部进行补贴，保障落实离休干部生活待遇，强化需求导向，促进人文关怀；同时健全现代医院制度，坚持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作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管理。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稳妥推进疾控体系改革，优化完善机构职能设置。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建立健全稳定可持续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保障责任，落实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经费保障政策。</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 高度重视离休干部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落实政策待遇和改进服务管理，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离休干部的关怀和照顾； 2. 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专项补助，建立保障可持续的管理机制，从而进一步深化医改工作，合理配置卫生医疗资源； 3. 完善医院运行管理。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健全医院决策机制、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加强医院文化建设； 4. 强化措施保障。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加大卫生健康投入保障力度、深入组织改革				1. 督促落实离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保障专项资金使用； 2. 秉承为离休干部“办实事”，提升离休干部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覆盖率	100%
			离休干部待遇发放准确度	100%		离休干部待遇发放准确度	100%
		时效指标	离休干部待遇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离休干部待遇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标准	≤15万元	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标准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离休干部经济压力	缓解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离休干部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离休干部正常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离休干部正常生活	保障
			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质量	提高
			保障离休干部权益和服务需求	保障		保障离休干部权益和服务需求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六项投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运城市中心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35.99	年度资金总额:	2735.9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 资金	2735.99	市县(区)财政 资金	2735.99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方式由按人头或床位补助,逐步改变为按项目补助,按照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购置医疗设备、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专项补助,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财政补偿机制和管理机制,进一步疏导医药价格结构矛盾,合理引导医疗行为和配置卫生资源,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患者负担。从而进一步深化运城市医改工作,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群众医疗服务满意度。</p>			
立项依据	《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抓好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意见落实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公立医院是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必须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放在突出位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推动医疗卫生发展方式转向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服务模式转向更加注重系统连续、管理手段转向更加注重科学化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发展,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一是落实工作责任,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改重点任务统筹推进;二是落实投入责任,落实政府六项投入和投入倾斜政策,确保公立医院良性发展;三是加强督导考核,加强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评价监测,适时通报进展</p>			
项目实施计划	<p>1. 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医疗能力现代化。落实人才政策,大力实施卫生健康招才引智行动,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医学人才。加强多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建立适应疾控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完善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全科医学学科建设,打造一批全科医生服务团队;</p> <p>2. 加强分工合作,促进分级诊疗,推进体系整合化。推进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在紧密型城市医联体的基础上,网格化布局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区域内就诊率。加强防治结合。依托医联体平台,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建立医疗、公共卫生、基层卫生融合发展的防控机制,实现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健康管理有效融合;</p> <p>3. 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体验,推进服务优质化。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对照省级标准,建立高水平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健全三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完善以结果为导向的服务质量数据系统评估、反馈和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医疗服务点评制度。增强服务舒适性。加快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支持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失能和半失能人员、重度残疾人等提供上门服务,强化患者需求导向,促进人文关怀;</p> <p>4. 加强科学管理,压实责任,推进管理精细化。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管理。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稳妥推进疾控体系改革,优化完善机构职能设置。优化配强领导班子,实行岗位分级分类管理,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比例,强化绩效考核;</p> <p>5.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动力,推进治理科学化。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建立健全稳定可持续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保障责任,落实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经费保障政策。</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1、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合理布局。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资源、加强临床学科建设、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特色发展。</p> <p>2、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医学教育与人才培养、加强中医队伍建设、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完善薪酬分配制度。</p> <p>3、促进资源下沉共享。加强城市医联体建设、促进医防融合发展、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p> <p>4、完善医院运行管理。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健全医院决策机制、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加强医院文化建设。</p> <p>5、强化措施保障。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加大卫生健康投入保障力度、深入组织改革。</p>				<p>1. 购置设备不低于5项，设备顺利通过验收，从而提升诊疗水平及医院医疗服务能力；</p> <p>2. 培养人才数量不低于100人，使人员诊疗水平得到提升，推进重点学科建设；</p> <p>3. 离休费发放人数不少于5人，发放人员核定准确并及时发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5项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5项
			离休费发放人数	≥5人		离休费发放人数	≥5人
			人才培养人数	≥100人		人才培养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人员诊疗水平	提升		人员诊疗水平	提升
			离休费发放人员核定准确率	100%		离休费发放人员核定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离休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离休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成本	≤2000万元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成本	≤2000万元
			人才培养成本	≤200万元		人才培养成本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诊疗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诊疗水平	提升
			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		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
			推进重点学科建设	推进		推进重点学科建设	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持续培养人才			持续	持续培养人才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六项投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运城市中医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4.04	年度资金总额:	474.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 资金	474.04	市县(区)财政 金	474.04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方式由按人头或床位补助,逐步改变为按项目补助,按照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购置医疗设备、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专项补助,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财政补偿机制和管理机制,进一步疏导医药价格结构矛盾,合理引导医疗行为和配置卫生资源,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患者负担。从而进一步深化运城市医改工作,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群众医疗服务满意率。</p>			
立项依据	《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抓好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意见落实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公立医院是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必须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放在突出位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推动医疗卫生发展方式转向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服务模式转向更加注重系统连续、管理手段转向更加注重科学化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发展,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一是落实工作责任,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改重点任务统筹推进;二是落实投入责任,落实政府六项投入和投入倾斜政策,确保公立医院良性发展;三是加强督导考核,加强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评价监测,适时通报进展。</p>			
项目实施计划	<p>1.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医疗能力现代化。落实人才政策,大力实施卫生健康招才引智行动,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医学人才。加强多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建立适应疾控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完善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全科医学学科建设,打造一批全科医生服务团队;2.加强分工合作,促进分级诊疗,推进体系整合化。推进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在紧密型城市医联体的基础上,网格化布局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区域内就诊率。加强防治结合。依托医联体平台,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建立医疗、公共卫生、基层卫生融合发展的防控机制,实现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健康管理有效融合;3.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体验,推进服务优质化。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安全。</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1.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合理布局。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资源、加强临床学科建设、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特色发展。</p> <p>2.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医学教育与人才培养、加强中医队伍建设、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完善薪酬分配制度。</p> <p>3. 促进资源下沉共享。加强城市医联体建设、促进医防融合发展、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p>				<p>1. 购置3台设备并顺利通过验收，购置专用材料类别不低于4类，专用材料质量合格，提升诊疗水平及医院医疗服务能力；</p> <p>2. 推进重点学科建设1个，从而提升医院医疗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3台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3台
			购置专用材料类别	≥4类		购置专用材料类别	≥4类
			重点学科建设	1个		重点学科建设	1个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专用材料质量合格率	100%		专用材料质量合格率	100%
			人员诊疗水平	提升		人员诊疗水平	提升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专用材料购置及时性	及时		专用材料购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成本	≤107.04万元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成本	≤107.04万元
			购置专用材料成本	≤150万元		购置专用材料成本	≤150万元
	重点学科建设		≤217万元	重点学科建设		≤21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诊疗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诊疗水平	提升
			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		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
			推进重点学科建设	推进		推进重点学科建设	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持续培养人才		持续	持续培养人才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运城市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8	年度资金总额:	6.98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8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8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1. 取消医院药品加成政策。取消所有市级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政策, 医院一律按进价销售药品; 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减少的收入, 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政策投入及加强内部管理等途径进行补偿; 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 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 降低医疗成本。</p> <p>2. 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取消药品的15%加成, 通过财政补偿20%、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5%和价格调整补偿75%的比例进行消化, 具体调整方案需在医保部门的主导下、市卫健部门的协助下进行。</p>			
立项依据	<p>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5〕28号)及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在市级五所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六个意见的通知》(运办发〔2016〕41号)等文件。</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推进医药价格改革是完善医疗机构补偿机制的重要举措之一, 有利于进一步疏导医药价格结构性矛盾, 有利于合理引导医疗行为和配置卫生资源, 有利于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 有利于减轻患者负担。通过改革, 破除“以药养医机制, 建立起城市公立医院新的补偿方式, 落实政府的保障和管理责任, 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财政补偿机制和管理机制, 促进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5〕28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3号)及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在市级五所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六个意见的通知》(运办发〔2016〕41号)等文件。</p>			
项目实施计划	<p>1、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补医”机制, 在市直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合理收入, 75%由价格调整消化, 20%由财政给予补助, 其余5%通过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p> <p>2、专项补助支出。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专项补助及政策性亏损补贴支出, 根据发展规划及财力情况给予补助。</p> <p>3、加强医院收支核算。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 对公立医院的经常性收支进行核定, 做到年初有预算, 年末有决算。对出现收支缺口的要合理划分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公立医院的医疗收入根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核定。</p> <p>4、加强成本管理和核算。公立医院要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成本等医院全成本核算管理, 科学制订成本定额、成本计划和成本费用开支标准, 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支出, 有效控制消耗性支出, 降低运行成本。要定期开展成本上升核算结果分析, 把握成本变动规律, 提升医院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5、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公立医院要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成本核算办法和核算制度。建立健全监测评估制度, 注重发挥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督服务作用, 采取绩效考评等方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 补助药品种类不少于500种，从而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2.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100%，补助资金支付及时，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不高于14.65%； 3. 通过实施本项目，降低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降低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药品种类数量	≥500种	数量指标	补助药品种类数量	≥500种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	100%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病患群众医疗救治及时性	及时		病患群众医疗救治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	≤14.65%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	≤14.6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	提升
			患者就医负担	降低		患者就医负担	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运城市口腔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96	年度资金总额:	0.96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96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96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1. 取消医院药品加成政策。取消所有市级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政策, 医院一律按进价销售药品; 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减少的收入, 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政策投入及加强内部管理 etc 途径进行补偿; 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 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 降低医疗成本。</p> <p>2. 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取消药品的15%加成, 通过财政补偿20%、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5%和价格调整补偿75%的比例进行消化, 具体调整方案需在医保部门的主导下、市卫健部门的协助下进行。</p>			
立项依据	<p>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5)28号)及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在市级五所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六个意见的通知》(运办发(2016)41号)等文件。</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推进医药价格改革是完善医疗机构补偿机制的重要举措之一, 有利于进一步疏导医药价格结构性矛盾, 有利于合理引导医疗行为和配置卫生资源, 有利于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 有利于减轻患者负担。通过改革, 破除“以药养医机制, 建立起城市公立医院新的补偿方式, 落实政府的保障和管理责任, 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财政补偿机制和管理机制, 促进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5)28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3号)及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在市级五所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六个意见的通知》(运办发(2016)41号)等文件。</p>			
项目实施计划	<p>1、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补医”机制, 在市直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合理收入, 75%由价格调整消化, 20%由财政给予补助, 其余5%通过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p> <p>2、专项补助支出。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专项补助及政策性亏损补贴支出, 根据发展规划及财力情况给予补助。</p> <p>3、加强医院收支核算。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 对公立医院的经常性收支进行核定, 做到年初有预算, 年末有决算。对出现收支缺口的要合理划分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公立医院的医疗收入根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核定。</p> <p>4、加强成本管理和核算。公立医院要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成本等医院全成本核算管理, 科学制订成本定额、成本计划和成本费用开支标准, 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支出, 有效控制消耗性支出, 降低运行成本。要定期开展成本上升核算结果分析, 把握成本变动规律, 提升医院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5、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公立医院要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成本核算办法和核算制度。建立健全监测评估制度, 注重发挥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督服务作用, 采取绩效考评等方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 补助药品种类数量较上年提高,从而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2.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100%,补助资金支付及时,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不高于5%; 3. 通过实施本项目,提高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药品种类数量	较上年提高1种	数量指标	补助药品种类数量	较上年提高1种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病患群众医疗救治及时性		及时		病患群众医疗救治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		≤5%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		提升
			患者就医负担		降低		患者就医负担		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运城市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4	年度资金总额:	53.84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 资金	53.84	市县(区)财政 资金	53.84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1. 取消医院药品、卫生耗材加成政策。取消所有市级公立医院药品、卫生耗材加成政策，医院一律按进价销售药品、卫生耗材。取消药品、卫生耗材加成政策后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和增加政策投入等途径补偿。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降低医疗成本。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医院销售药品的实际价格总水平要确保降低15%，不得通过不合理的调整用药结构来提高患者使用药品的实际价格水平。</p> <p>2. 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通过财政补偿20%，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5%，价格调整补偿75%的比例，以原省物价局、卫生厅规定的现行价格为基础，按照财务分类，提高诊查费、治疗费、护理费、手术费、床位费五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其中诊查费上调的幅度不得超过一倍，治疗费上调的幅度不得超过35%，护理费上调的幅度不得超过38%，手术费上调的幅度不得超过40%，床位费上调的幅度不得超过15%。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费和部分常用检验费两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降低幅度不得低于10%。具体调整方案由参与改革的公立医院按照医药价格改革的原则，在规定的幅度范围内核算，提出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案和意见，报市发改委、市卫生计生委汇总测算、综合平衡后审批出台。</p>			
立项依据	<p>《山西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办法（试行）》（晋办发〔2018〕55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建设运城市中心医院与部分县级医疗集团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运政办发〔2018〕58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3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有利于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有利于减轻患者负担。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破除“以药养医机制，建立起城市公立医院新的补偿方式，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确保运城市医改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全省前列，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强。</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3号）</p>			
项目实施计划	<p>运城市人民医院具体组织实施，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p>		<p>1. 补助药品种类不少于580种，从而减轻患者就医负担；</p> <p>2.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100%，补助资金支付及时，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不高于30%；</p> <p>3. 通过实施本项目，降低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降低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比。</p> <p>4. 医疗服务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比例较上年提高1%。</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1%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补助药品种类	≥580种			补助药品种类	≥580种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率	≥95%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		≤30%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就医负担	下降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就医负担	下降		
		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	提升		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	提升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运城市第二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78	年度资金总额:	90.78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 资金	90.78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78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1. 取消医院药品加成政策。取消所有市级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政策, 医院一律按进价销售药品; 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减少的收入, 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政策投入及加强内部管理等途径进行补偿; 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 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 降低医疗成本。</p> <p>2. 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取消药品的15%加成, 通过财政补偿20%、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5%和价格调整补偿75%的比例进行消化, 具体调整方案需在医保部门的主导下、市卫健部门的协助下进行。</p>			
立项依据	<p>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5〕28号)及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在市级五所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六个意见的通知》(运办发〔2016〕41号)等文件。</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推进医药价格改革是完善医疗机构补偿机制的重要举措之一, 有利于进一步疏导医药价格结构性矛盾, 有利于合理引导医疗行为和配置卫生资源, 有利于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 有利于减轻患者负担。通过改革, 破除“以药养医机制, 建立起城市公立医院新的补偿方式, 落实政府的保障和管理责任, 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财政补偿机制和管理机制, 促进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5〕28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3号)及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在市级五所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六个意见的通知》(运办发〔2016〕41号)等文件。</p>			
项目实施计划	<p>1、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补医”机制, 在市直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合理收入, 75%由价格调整消化, 20%由财政给予补助, 其余5%通过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p> <p>2、专项补助支出。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专项补助及政策性亏损补贴支出, 根据发展规划及财力情况给予补助。</p> <p>3、加强医院收支核算。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 对公立医院的经常性收支进行核定, 做到年初有预算, 年末有决算。对出现收支缺口的要合理划分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公立医院的医疗收入根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核定。</p> <p>4、加强成本管理和核算。公立医院要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成本等医院全成本核算管理, 科学制订成本定额、成本计划和成本费用开支标准, 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支出, 有效控制消耗性支出, 降低运行成本。要定期开展成本上升核算结果分析, 把握成本变动规律, 提升医院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5、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公立医院要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成本核算办法和核算制度。建立健全监测评估制度, 注重发挥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督服务作用, 采取绩效考评等方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 补助药品种类为55种，从而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2.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100%，补助资金支付及时，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不高于45.44%； 3. 通过实施本项目，提高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药品种类数量	55种	数量指标	补助药品种类数量	55种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病患群众医疗救治及时性		及时		病患群众医疗救治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		≤45.44%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		≤45.4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		提升
			患者就医负担		降低		患者就医负担		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运城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48	年度资金总额:	88.48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48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1. 取消医院药品、卫生耗材加成政策。取消所有市级公立医院药品、卫生耗材加成政策, 医院一律按进价销售药品、卫生耗材。取消药品、卫生耗材加成政策后减少的合理收入, 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和增加政策投入等途径补偿。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 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 降低医疗成本。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 医院销售药品的实际价格总水平要确保降低15%, 不得通过不合理的调整用药结构来提高患者使用药品的实际价格水平。</p> <p>2. 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通过财政补偿20%, 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5%, 价格调整补偿75%的比例, 以原省物价局、卫生厅规定的现行价格为基础, 按照财务分类, 提高诊查费、治疗费、护理费、手术费、床位费五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其中诊查费上调的幅度不得超过一倍, 治疗费上调的幅度不得超过35%, 护理费上调的幅度不得超过38%, 手术费上调的幅度不得超过40%, 床位费上调的幅度不得超过15%。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费和部分常用检验费两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降低幅度不得低于10%。具体调整方案由参与改革的公立医院按照医药价格改革的原则, 在规定的幅度范围内核算, 提出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案和意见, 报市发改委、市卫生计生委汇总测算、综合平衡后审批出台。</p>			
立项依据	<p>《山西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办法(试行)》(晋办发〔2018〕55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建设运城市中心医院与部分县级医疗集团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运政办发〔2018〕58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3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推进医药价格改革是完善医疗机构补偿机制的重要举措之一, 有利于进一步疏导医药价格结构性矛盾, 有利于合理引导医疗行为和配置卫生资源, 有利于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 有利于减轻患者负担。要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 破除“以药养医”机制, 建立起城市公立医院新的补偿方式, 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确保运城市医改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强。</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3号)</p>			
项目实施计划	<p>1、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补医”机制, 在市直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合理收入, 75%由价格调整消化, 20%由财政给予补助, 其余5%通过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p> <p>2、专项补助支出。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专项补助及政策性亏损补贴支出, 根据发展规划及财力情况给予补助。</p> <p>3、加强医院收支核算。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 对公立医院的经常性收支进行核定, 做到年初有预算, 年末有决算。对出现收支缺口的要合理规划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公立医院的医疗收入根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核定。</p> <p>4、加强成本管理和核算。公立医院要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成本等医院全成本核算管理, 科学制订成本定额、成本计划和成本费用开支标准, 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支出, 有效控制消耗性支出, 降低运行成本。要定期开展成本上升核算结果分析, 把握成本变动规律, 提升医院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5、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公立医院要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成本核算办法和核算制度。建立健全监测评估制度, 注重发挥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督服务作用, 采取绩效考评等方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 补助药品种类不少于510种，从而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2.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100%，补助资金支付及时； 3. 通过实施本项目，提高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4. 医疗设备采购数量不少于1台，采购及时并验收合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药品种类	≥510种	数量指标	补助药品种类	≥510种
			医疗设备采购数量	≥1台		医疗设备采购数量	≥1台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	100%
			医疗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医疗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医疗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医疗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资金及时支付性	及时		资金及时支付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采购医疗设备成本	不超过限价	成本指标	采购医疗设备成本	不超过限价
			采购药品、卫材等专用材料费	≤634800元		采购药品、卫材等专用材料费	≤6348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	提升
			患者就医负担	降低		患者就医负担	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运城市中心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4.77	年度资金总额:	944.7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 资金	944.77	市县(区)财政 金	944.77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1. 取消医院药品加成政策。取消所有市级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政策,医院一律按进价销售药品;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减少的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政策投入及加强内部管理等途径进行补偿;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降低医疗成本。</p> <p>2. 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取消药品的15%加成,通过财政补偿20%、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5%和价格调整补偿75%的比例进行消化,具体调整方案需在医保部门的主导下、市卫健部门的协助下进行。</p>			
立项依据	<p>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5〕28号)及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在市级五所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六个意见的通知》(运办发〔2016〕41号)等文件。</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推进医药价格改革是完善医疗机构补偿机制的重要举措之一,有利于进一步疏导医药价格结构性矛盾,有利于合理引导医疗行为和配置卫生资源,有利于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有利于减轻患者负担。通过改革,破除“以药养医机制,建立起城市公立医院新的补偿方式,落实政府的保障和管理责任,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财政补偿机制和管理机制,促进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5〕28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3号)及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在市级五所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六个意见的通知》(运办发〔2016〕41号)等文件。</p>			
项目实施计划	<p>1、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在市直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合理收入,75%由价格调整消化,20%由财政给予补助,其余5%通过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p> <p>2、专项补助支出。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专项补助及政策性亏损补贴支出,根据发展规划及财力情况给予补助。</p> <p>3、加强医院收支核算。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对公立医院的经常性收支进行核定,做到年初有预算,年末有决算。对出现收支缺口的要合理划分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公立医院的医疗收入根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核定。</p> <p>4、加强成本管理和核算。公立医院要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成本等医院全成本核算管理,科学制订成本定额、成本计划和成本费用开支标准,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支出,有效控制消耗性支出,降低运行成本。要定期开展成本上升核算结果分析,把握成本变动规律,提升医院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5、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公立医院要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成本核算办法和核算制度。建立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注重发挥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督服务作用,采取绩效考评等方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 补助药品种类不少于1220种，从而减轻患者就医负担，补助耗材种类不少于1108种； 2.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100%，补助资金支付及时，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不高于19.67%； 3. 通过实施本项目，降低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降低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 4.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不高于34.8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药品种类数量	1220种	数量指标	补助药品种类数量	1220种
			补助耗材种类	≥1108种		补助耗材种类	≥1108种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34.86%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34.86%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病患群众医疗救治及时性	及时		病患群众医疗救治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	≤19.67%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	≤19.67%
			同品规耗材价格	及时调整，不高于阳采价格		同品规耗材价格	及时调整，不高于阳采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	提升
			患者就医负担	降低		患者就医负担	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运城市中医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66	年度资金总额:	59.6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66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66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1. 取消医院药品加成政策。取消所有市级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政策,医院一律按进价销售药品;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减少的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政策投入及加强内部管理等途径进行补偿;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降低医疗成本。</p> <p>2. 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取消药品的15%加成,通过财政补偿20%、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5%和价格调整补偿75%的比例进行消化,具体调整方案需在医保部门的主导下、市卫健部门的协助下进行。</p>			
立项依据	<p>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5〕28号)及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在市级五所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六个意见的通知》(运办发〔2016〕41号)等文件。</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推进医药价格改革是完善医疗机构补偿机制的重要举措之一,有利于进一步疏导医药价格结构性矛盾,有利于合理引导医疗行为和配置卫生资源,有利于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有利于减轻患者负担。通过改革,破除“以药养医机制,建立起城市公立医院新的补偿方式,落实政府的保障和管理责任,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财政补偿机制和管理机制,促进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5〕28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3号)及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在市级五所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六个意见的通知》(运办发〔2016〕41号)等文件。</p>			
项目实施计划	<p>1、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在市直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合理收入,75%由价格调整消化,20%由财政给予补助,其余5%通过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p> <p>2、专项补助支出。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专项补助及政策性亏损补贴支出,根据发展规划及财力情况给予补助。</p> <p>3、加强医院收支核算。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对公立医院的经常性收支进行核定,做到年初有预算,年末有决算。对出现收支缺口的要合理划分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公立医院的医疗收入根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核定。</p> <p>4、加强成本管理和核算。公立医院要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成本等医院全成本核算管理,科学制订成本定额、成本计划和成本费用开支标准,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支出,有效控制消耗性支出,降低运行成本。要定期开展成本上升核算结果分析,把握成本变动规律,提升医院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5、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公立医院要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成本核算办法和核算制度。建立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注重发挥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督服务作用,采取绩效考评等方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 补助药品种类不少于50种，从而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2.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100%，补助资金支付及时，公立医院西成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不高于19.06%； 3. 通过实施本项目，降低患者就医负担，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药品种类数量	≥50种	数量指标	补助药品种类数量	≥50种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病患群众医疗救治及时性		及时		病患群众医疗救治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西成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	≤19.06%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西成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	≤19.0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就医负担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就医负担	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环卫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市容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城市环卫工作是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到城市环境的保护和提升，以及城市形象的塑造等方面。良好的城市环境不仅能够提高城市的居住质量，也能够吸引更多的投资和人才。因此，政府需要投入大量的经费来保障环卫工作的顺利开展。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城市人口的增加，城市的垃圾处理和环境卫生问题也日益突出。为了保障城市的正常运行和居民的生活质量，政府需要加大对城市环卫事务的投入，提高环卫工作的覆盖面和处理能力。</p>			
立项依据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通知》、《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晋建设字〔2022〕200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66次）、《运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17次）、《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9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环境卫生是城市的门面、窗口、形象。近年来，市中心城区环卫工作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清扫质量和保洁水平不断提高。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也在逐渐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身边的环境问题，对政府的环境治理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市容环卫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环卫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以便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需求，助力运城市文明城市建设。</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p>中心城区清扫保洁工作按照“固常态、建亮点，上台阶”的工作思路，采取“理念潮、思想正、作风好”的工作措施，采取多机种排洗排扫、路面喷雾抑尘、人机结合清洗、机械化清扫、深度清洁车精细化保洁“五位一体”道路控尘措施，全力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由运城市市容环卫中心组织实施验收，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做好督促、调度、指导，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实施效益。</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环境卫生质量：通过合理的经费安排，加强城市环卫设施建设和维护，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为市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 2. 推动环卫行业发展：通过支持环卫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动环卫行业的发展和创新，提高环卫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3. 加强环卫管理：通过加强环卫管理，确保环卫工作得到有效执行，减少城市环境卫生问题，提高城市形象和声誉。 4. 提高环卫工作人员待遇：通过合理安排经费，提高环卫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增强环卫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归属感。 5. 促进可持续发展：通过合理利用资源，减少浪费和污染，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城市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城区街道清扫保洁面积不低于1046万㎡（不含安邑西路以西），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2. 中心城区日产垃圾收集转运不少于510吨，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3. 主干道保洁时间小于等于16小时，保持街道卫生清洁常态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城区街道清扫保洁	≤1046万m ²	数量指标	中心城区街道清扫保洁	≥1046万m ²	
			中心城区日产垃圾收集转运	510吨		中心城区日产垃圾收集转运	510吨	
			环卫工人	≤1537人		环卫工人	≥1537人	
		质量指标	街道清扫保洁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街道清扫保洁达标率	100%	
			垃圾收集转运达标率	100%		垃圾收集转运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主干道保洁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主干道保洁及时性	及时	
			主干道保洁时间	≤16小时		主干道保洁时间	≤16小时	
		成本指标	街道清扫保洁费用	4.64元/m ²	成本指标	街道清扫保洁费用	4.64元/m ²	
			垃圾收集转运费用	98.98元/吨		垃圾收集转运费用	98.98元/吨	
			环卫工人增加工资（元/月）	100元/月		环卫工人增加工资（元/月）	1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垃圾处理成本	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垃圾处理成本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提升
	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提升	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